

行政长官选举的被提名人、选委会委员选举的参选人

一 资格审查机制

第 20/2023 号法律《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设置了确保资格审查程序顺畅运作的机制，将资格审查的标准法定化，并在法律中列举判断的标准，今天将会介绍有关内容。

资格审查的实体

为判断行政长官选举的被提名人是否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下称“选委会”）委员选举的参选人是否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是次修法订明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对被提名人及参选人是否拥护和效忠事宜进行审查，并就不符合条件者向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发出具约束力的审查意见书。

对于管委会根据上述审查意见书作出被提名人或参选人不符合候选人资格的决定，不得提起声明异议或司法上诉。

资格审查的标准

在判断被提名人及参选人是否拥护和效忠时，尤须考虑下列情况：

（一）须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不组织或参与意图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的活动；

（二）须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不作出危害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三）不得勾结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反华组织、团体或个人渗透澳门特别行政区权力机关，不参与该等实体组织安排的培训活动或不接受其提供的资助；

（四）须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基本法》确立的政治体制，不作出恶意攻击、抹黑、诋毁、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为；

（五）须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基本法》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权限，不作出恶意攻击、抹黑、诋毁、侮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立法、解释或决定的行为；

（六）不得从事危害国家主权及安全的行为，不作出第 2/2009 号法律《维护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七）不为实施上述第（一）点至第（六）点所禁止的行为而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或提供便利，不对任何不拥护《基本法》或不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为以任何方式表示支持，又或不得因选举目的而接受作出本点所指任一行为者提供的支持。

此外，为有效发挥资格审查机制的作用，是次修法亦新增被提名人及参选人在被提名或报名当年或之前的五个历年内曾依法被判断为不拥护或不效忠的情况，其提名或报名将不被接纳。

最后，倘选委会委员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的候选人，以及选委会委员及后经事实证明不拥护或不效忠的情况，由管委会宣布其丧失资格。

有关管委会的组成及职权的内容，将于下篇继续为大家介绍，敬请留意。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经修改的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第 22 条、第 23-A 条、第 31 条、第 42 条及第 46 条的规定。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
法律